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魚刺人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巫玠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，元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計算標準(年利率)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(4.5%+1.53%)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(4.5%+1.53%)百分之二十計算	
1	285,188	6.03%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14,588	6.03%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：299,776						